

「光復香港，時代革命」、《願榮光歸香港》煽惑「港獨」荼毒學生



特區政府於去年6月提出逃犯條例修訂被拉倒後，隨之發生纏擾近一年的違法暴力事件，部分大中甚至小學生被捲入其中，實在超乎各界人士的想像。香港這個具高度文明、向以法治著稱、十分安全的國際城市，何以遭此厄

運？反修例風波中大行其道的「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和《願榮光歸香港》歌曲，其本質就是煽惑「港獨」。這個口號和這首歌出現的原因何在，歷史軌跡如何？有必要從教育角度看，向眾多學生講清楚。

何漢權 教育評議會主席

英國歷史學家卡爾（E.H.Carr）曾在其經典著作《歷史是什麼（What is history）》中指出，「歷史是現在和過去之間永無終止的對話」（頁24）。筆者不嫌鄙陋，後面按自己續加一句：「由這些對話所帶出的事實，從中衍生的種種價值，將啟導人類繼續向前，吸取教訓，將永續發展」。

教育系統誘導年輕人左批右判

自1840年英國發動鴉片戰爭，入侵中國，槍炮強迫清政府於1842年簽下《南京條約》，香港被割讓；再至1860年英法聯軍武力攻入北京，中英簽訂《北京條約》，界限街以南的九龍半島又喪失；再至1898年，由美國主導中國「門戶開放政策」，英人借勢迫清政府簽下《展拓香港界址專條》，租借界限街以外連大嶼山在內的整個新界，為期99年，直到1997年。1997年，中國政府在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義正辭嚴，天公地道，無可爭議！

內地與香港同根同源一家，獅子山下，東江水流。按鄧小平先生構想的「一國兩制」，乃有中英草簽，並經過細密斟酌、凝聚專家學者的智慧，制訂基本法，確保順利過渡，維繫香港與內地血濃於水的關係，給予港人覆蓋政治、經濟、社會及民生等極大自由度，較之港英年代多得多！

維多利亞公園、皇后大道、彌敦道、瑪麗醫院、英皇書院、伊莉沙伯中學、皇仁書院……名稱不改，秋毫無犯，這與美國今天的四處歷史銅像被毀，以及被美國所操控的台灣「民主」政權更換，要進行「轉型正義」的「大清算」相比，拆蔣倒孫奪反對黨黨產，香港的回歸，顯然寬容仁厚得多！

再實質一點，從港人的「利益」計算，回歸後，香港不用向中央政府繳納任何稅項，連解放軍駐港

的費用都不用港人負責……這些「優惠」，港英年代有嗎？

背叛歷史的香港政客，今天喊出煽情歪理的「生於亂世，有一種責任」，以此蠱惑年青一輩，不覺得羞愧嗎？筆者倒是要說出，嗜選票如血、吃選票飯的政客如何唯恐天下不亂。回歸後，這些亂港政客擁抱西方的價值，當作香港發展的「真理」，製造亂世的歷史軌跡。

首先，回歸後，本應遵行基本法下的「一國兩制」，在人心回歸起關鍵作用的教育系統，並未有珍視「一國」的重要性。中國歷史科、中國文學科未受足夠重視，將民族、歷史與文化的認同教育長期放在低位。

相反，體積龐大、卻十分重視「批判」的中學通識科，被高舉成為四大核心科目，強調「批判思維與技巧」。現實世界，任何政府的作為都有被批判的缺口，這個缺口給嗜選票如血的政客挖深挖大，特別危險的是誘導年輕人左批右判，影響一届又一屆的學生。

「違法達義」播種仇中反共情緒

歷史說話，基本法清楚規定，特區政府有責任就國家安全立法，這是憲制責任。但2003年十分溫和的23條立法，首先被抹黑攻擊，個別立法會議員帶頭不尊重立法，導致23條立法被擱置。此事後，國家仍然繼續幫助香港走出「沙士」困局，內地自由行讓香港經濟迅速復甦。但香港生在福中，既未有反思23條立法被拉倒、欠缺維護國家安全應有的責任承擔，亦將國家賦予香港的獨特地位視作必然。

之後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的立法處於「冰封」，香港的局面，沒有最壞，只有更壞。2012年，國民教育科又被推倒，政府總部首次被非法包圍；兩年

後，所謂學者、政客藉推「雙普選」為由，策動長達79日的違法「佔中」，最遺害香港的，就是提出「違法達義」等洗腦口號。自此，「美麗口號」加違法暴力行動已成連體晶片，不斷植入年輕人的腦中，不斷播種仇中反共情緒。反修例風波的「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口號，有跡可尋！

違法「佔中」之後的旺角暴亂，提出「香港獨立」，「本土派」頭目參選立法會新界東補選，以「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為競選口號，吸引年青一族。這讓心繫香港、愛護國家的各界人士深以為憂：「光復香港」就是謀求「獨立」，當「獨立」不被接納，暴力必將隨之而來！

2019年，亂港政客藉修例風波揭開違法暴力戰幔，不少年輕人，包括大中乃至小學生，都被捲入其中。從2016年旺角暴亂提出「光復香港，時代革命」，2019年反修例風波，該口號愈演愈烈，更有人肆無忌憚高叫「香港獨立，唯一出路」，且有充分證據證明外部勢力在撐腰支持。情況若持續下去，香港將萬劫不復。

筆者更想指出，2019年反修例風波「更勝」2016年旺角暴亂，除口號「光復香港，時代革命」外，還有《願榮光歸香港》這首「獨歌」！直至今日，部分社區仍有年輕人繼續唱這首歌。但過去近一年的事實證明，違法暴力與歌詞內容相伴而行。

違法暴力與歌詞內容相伴而行

該歌第一段第一句：「何以這土地派再湧」。自2019年6月上旬起，香港的街道、商舖、交通燈、圍欄、垃圾桶、各地鐵站，嚴重被毀；各間大學亦被災難性破壞，實驗室危險物品被偷走，校園充溢酸臭難聞的氣味，如此殘亂，香港歷史上從未出現

反對派初選不過是「戴氏騙局」

郭中行 資深評論員

反對派將於7月中進行所謂初選，表面負責協調的是「民主動力」，但實際負責操盤的卻是戴耀廷以及區諾軒，整個初選就是為了配合其「真攞炒十步」而來，通過取得立法會議席過半，從而實現癱瘓議會、「攞炒香港」、制裁中國的圖謀。作為當中重要一環的初選，怎可能交由「民主動力」負責？況且，鄭宇碩已經退出政壇去如黃鶴，「民主動力」只剩下趙家賢這個「三流政客」，有何能力協調反對派，有何財力人力搞一場初選？

戴耀廷操縱反對派初選

所以，反對派初選真正操盤的是戴耀廷，表面是為了協調反對派參選隊伍，以免互相分票，真正目的是通過一場假初選，勸退、迫退不屬意的參選人、非「自己友」的參選人、勝算不大的參選人。整個初選安排不但是「黑箱作業」，更是偏幫大黨，是一場徹頭徹尾的「戴氏騙局」。

按戴耀廷的安排，初選包括舉辦選舉論壇，亦將於報章、網媒登廣告宣傳，在投票當日會設立約250個票站，選民需前往票站投票，除了要出示身份證外，亦要提供住址證明，或過往投票通知書、選舉事務處選民資格記錄以核實選民身份，屆時選民需用手機掃描二維碼並投票。這樣的安排至少有四大問題：

一是這場初選實為選舉宣傳，參選人可藉此宣傳政綱、爭取選民支持、攻擊對手，屬於選舉宣傳活動，有關開支必須全部計入選舉經費，否則就是犯法。

二是「民主動力」並非法定機構，沒有權舉辦選舉或變相選舉，現在他們不單公然搞初選，更大量收集市民私隱資料，如果洩漏了市民私隱，誰人負責？過去反對派的初選屢屢發生個人資料洩漏事件，戴耀廷現在又再非法收集資料，是否需要追究？

三是從公平角度來說，參選人要贏得初選，關鍵是發動支持者出來投票，尤其是這不過是一場初選，就算是反對派支持者也未必有興趣參與，這樣誰的知名度高、誰的地區網絡強、動員能力強，將佔有巨大優勢，這等於是偏幫反對派大黨以及現任議員，就如今屆「全舊人」出戰的民主黨，雖然被不少「本土派」指責為「大佬文化」，但在初選上這些人無疑佔有絕大優勢。這樣的安排根本就是為反對派大黨搭台，要「本土派」抬轎。

參選名單早在幕後者掌控中

四是戴耀廷的標準變來變去。在開始時，戴耀廷為了推動其「真攞炒十步」，要求所有參加初選者都要簽署一份協議書，承諾當選將否決所有政府法案及撥款，為「攞炒」簽署「投名狀」。然而，隨着中央果斷出台「港區國安法」，明確劃出參選紅線，「港獨」「自決」

者、「攞炒香港」癱瘓議會者、反對「港區國安法」者將不可能「入關」，打亂了戴耀廷部署，他隨即轉軾表示不需要簽署「攞炒」協議書以免成為「罪證」。

戴耀廷的怯懦舉動，隨即引來「本土派」、「獨派」人士狼批，指戴耀廷不夠堅定，有「獨派」人士更借機退出協調。當然，「獨派」此舉也是借題發揮，他們本來就不想參與初選，不過是礙於輿論及金主壓力而被迫參與，現在戴耀廷自己轉軾，正好為他們提供「退還」及反撲理由。

現在雖然有52張反對派名單參與戴耀廷的初選，但絕大多數都是現任議員及反對派大黨，民主黨更是全數老將列陣，公民黨也是舊人為主，不過因為擔心被DQ才加上幾名不見經傳的PLAN B。經過一場「黑暴」以及區選大勝，最終還是讓反對派舊政客大吃「人血饅頭」。在戴耀廷的初選騙局下，現在就可以預言反對派現任議員肯定會當選，至於新冒出來的「本土派」、「獨派」將會被趕出推薦名單。

反對派初選不過是一場「戴氏騙局」，參選名單其實早已在幕後操盤者掌握之中，不過擔心一班「本土派」、「獨派」不聽話，堅持參選亂了大局，所以才派戴耀廷搞出這樣一場初選，讓「本土派」、「獨派」無話可說。這一場「戴氏騙局」針對的正是不聽話的「本土派」、「獨派」。

國安法為港穩定發展揭新頁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港區國安法的通過實施，是香港回歸23年來的一件大事。香港在違法「佔中」之後，社會穩定、法治秩序每況愈下，部分激進分子，以暴力衝擊挑戰政府管治、法治尊嚴，以激進思潮荼毒青年，並將矛頭對準中央政府與香港的關係。香港急需國安立法、堵塞維護國安的漏洞，而中央政府也主動擔當大任，推動港區國安法的訂立落實。當前全國人大常委會正舉行會議審議港區國安法草案，香港社會各界熱切期待國安法不日可通過實施。

回顧過去幾年香港發展所遇到的挑戰，最大的阻礙是激進暴力行動的氾濫及本土恐怖主義的成形發展，而這些行動大多數都是打着「獨立」、「革命」等口號。在立法會選舉逼近之際，攞炒派為操控選舉進行所謂「初選」，有關政綱赤裸裸地煽動仇警情緒、聲言要癱瘓政府運作，當選後要支援街頭「抗爭」，及明確反對港區國安法立法等。更有人聲言要「抗擊『中國殖民暴政』，捍衛『香港民族尊嚴』」。如此煽動仇恨及分化香港的行為早已存在多時，未能止息。立法會作為香港建制體系重要一環，參選人須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國香港特區，這是基本要求。但部分立法會參選人如此公然以反政府訴求為參選政綱，這正說明了香港法律體系出現漏洞，而港區國安法立法迫切必要之極。

縱觀當前香港形勢與氛圍，以及檢討過去所走的彎路，國安立法是解決個中問題的根本，這是幫助香港走出困境、變亂為治的最大轉機。香港以「一國兩制」為本，國安立法將在維護「一國」整體利益上發揮強有力的穩定作用。港區國安法立法之後，如有激進分離分子再作亂，香港將有相關法律對其依法進行懲處。香港未來的穩定與發展仰賴於此。期待港區國安法早日實施，為香港穩定發展揭開歷史新的一頁。



許楨博士 香港智明研究所研究總監

名家時評

日前，中國北斗三號衛星導航系統宣告完成。眼前，北斗系統軍用遠比民用普及，相比起其他兄弟軍、兵種，海軍艦艇使用北斗，尤為頻繁。而此前數十年，中國海軍高度依賴美國GPS系統。

在GPS進入中國軍用市場之前，解放軍海軍主要採用天文、慣性導航等技術手段，作航向、位置確定與修正。到了1990年代初，解放軍大規模使用GPS；直到1990年代中，相關設備大多外購，以日本產品為主。美方亦不大干預相關採購與應用。

GPS準確提供經緯度與高差，較諸傳統導航手段，優勢相當明顯。自當時起，中國海軍對GPS依賴日重。到了1996年，以海軍擔綱的台海大軍演時，美疑對大陸及台海地區GPS信號作「誤差處理」，這就震動了解放軍高層。

當時，解放軍海軍的水面主力，仍是老舊的051驅逐艦；其GPS系統所顯示之經緯度，竟在青海蘭州一帶。美方警告與威嚇意味並存，中方面對的情況，不可謂不嚴峻。痛定思痛，清醒的頭腦，讓中國啟動衛星導航系統全面、全速發展。研製北斗衛星導航系統，自是重中之重。

經歷1996年挫折後，中國軍艦陸續裝備「GPS/格洛納斯」雙套合一導航系統。而格洛納斯是由較為可靠的蘇俄研製、運作的。GPS精度稍高，格洛納斯的精度稍低，兩者互為補償和補充。一個技術上更先進，一個政治上較可靠，但核心技術和使用、改進權都並不握於國人手中。因此，北斗一號衛星導航系統開始建設後，海軍艦艇開始使用「GPS—格洛納斯—北斗」三套系統合一的導航工作方式；在運作之初，北斗一號的精度同樣不足，但穩定度備受讚譽。十餘年過去，北斗一號一步步進化為北斗三號，其功能、穩定性和覆蓋性，據信已超越GPS衛星導航系統。

面向未來，北斗三號衛星導航系統讓中國人在民生民用領域徹底擺脫了美國影響。在軍事領域，讓中國武器具備了精確打擊（俗稱「斬首」）能力，讓解放軍，以及傾向使用中國軍備的亞、非、拉諸國，在精確打擊方面，亦不必再仰人鼻息。

港區國安法應訂明對違反誓言的處罰

龔靜儀 執業大律師

港區國安法草案的其中重要一環，訂明了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在香港特區的任何機構、組織和個人都應當遵守本法和香港特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首先，港區國安法草案開宗明義要求所有參選或就任區議會或立法會的人士，必須依法簽署文件或宣誓擁護基本法。區議會及立法會均是香港建制架構的一部分，故有志或成功進入這些議會服務香港市民的人士，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以拖垮特區政府為進入議會的目的之人士，根本沒有資格晉身議會。

除了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外，所有在香港擔任公職的人士，不管是否有酬金，港區國安法也應該硬性規定他們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

在港擔任公職的人士包括了誰

首先，當然是特區政府各主要部門的公務

員。公務員食的是特區政府的糧，故絕不能容許他們反政府，不能容許有人佔用公務員崗位，卻與黃絲、「港獨」分子裏應外合，以不作為、甚至主動迎合「黃絲」、「港獨」分子所需，去達至「攞炒」香港的陰謀。要是有人認為自己的政治理念至高無上，那麼，請他們辭去公務員的職位，另謀高就！

其次，是所有太平紳士及授勳人士。既然接受特區政府向他們頒發的榮譽，這些人士理應和特區政府理念一致，在香港社會向公眾樹立一個良好的愛國愛港示範，以身作則，遵守法治。

再次，是所有在特區政府轄下的法定組織（包括各公務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獲特區政府委任公職的人士。這些法定組織雖是獨立運作，但都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部分，要求在這些法定組織擔任公職的人士，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完全合情合理。

此外，所有受政府資助的組織及組織的所有僱員，也必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這些組織所收取的營運資金、僱員所收取的酬金，全部或大部分來自公帑。特區政府資助

他們的本意，是為香港市民提供廉價甚至免費的服務，以穩定社會，而不是叫他們拿政府資源去推翻特區乃至中央政府，更不允許搞分裂國家、支持本土恐怖主義的活動，不允許勾結外部勢力在香港發動「顏色革命」。

要是有關機構、組織或個人違反了參選或就職時的誓言，除了可以將他們依法判刑外，法庭還可以頒令他們自違法日起，將從特區政府所收到的資金、薪金、報酬、津貼及所有資助，全數歸還特區政府，省卻特區政府以另外的獨立程序追討相關款項的麻煩。

要是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日子（港區國安法可訂明，這個日子是判刑日開始計算的某個日子內，例如判刑日後之28天內；至於監禁時間之長短，港區國安法也應詳列一個計算機制，例如每未付港幣1萬元，便要加監14天）前將有關的款項全數歸還給特區政府，否則便要按照總金額的數目實行監禁代替。

這些因為拖欠上述款項而引致的監禁，必須與原來違反誓言所引致的監禁刑期，分期執行。